

**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及通訊地址

- 1.1. 中文名稱：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
- 1.2. 英文名稱：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ng Yan Day Nursery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1.3. 通訊地址：新界大嶼山東涌健東路映灣園 15 座 1 樓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

2. 宗旨

- 2.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和合作，並提出積極正面的意見，共同攜手合作提供高質素的幼兒教育服務。
- 2.2. 家長參與及協助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並積極響應，協助學校尋求社會資源，以助學校成功推行有關活動。
- 2.3. 提供家長教育的機會，如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對幼兒成長的認識，加強家長培育子女的能力。
- 2.4. 凝聚家長及教師的力量，通過家長與教師的合作，共同創造有利的環境，讓幼兒的身心，得到適當的關注與培育。
- 2.5. 聯繫家長間的感情及互相分享育兒心得。

3. 會員資格/會費及入會手續

3.1. 會員資格

3.1.1 家長會員

- 凡入讀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的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均有成為會員的資格
- 每位幼兒只能申請一個會籍

3.1.2 教師會員

- 凡本校現任的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有資格成為教師會員
- 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3.2. 會費及入會手續

- 3.2.1. 每學年之會費為\$100(以每名學童計)，家長需於 9 月 30 日前以現金繳付，本會將發回收據。
- 3.2.2. 若幼兒為中途入學，惟家長仍須繳付全期會費。
- 3.2.3. 如需調整會費，必須經執行委員會動議，並提交會員大會表決。
- 3.2.4.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4. 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權利

- 4.1.1. 家長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4.1.2. 教師會員享有在會員大會中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但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 4.1.3. 本會會員均可優先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
- 4.1.4. 不論在讀幼兒人數，每個家庭只可由一位家長會員代表參與選舉及進行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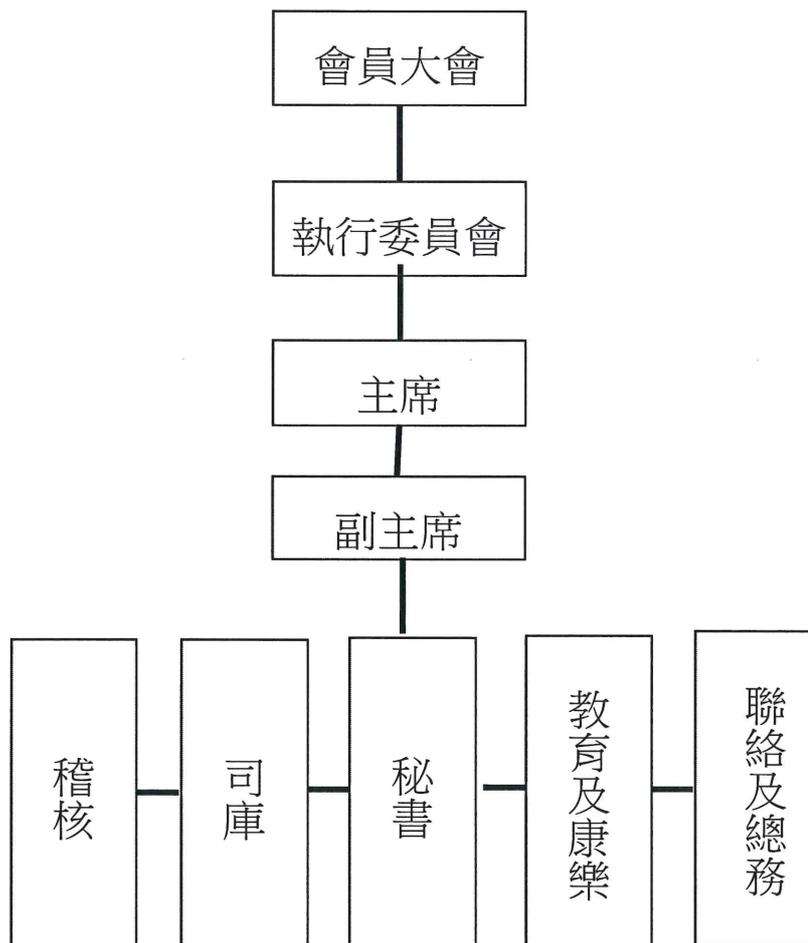
4.2. 責任與義務

- 4.2.1. 各會員有義務出席每次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4.2.2. 家長會員須每學年繳交會費，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若會員因任何理由而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5. 組織與功能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而成。

家長教師會架構



5.2. 會員大會

- 5.2.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為本會執行會務之組織，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 5.2.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成員；
 - 議決、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通過本會上一年度的財政報告及會務報告；
 - 通過本會下一年的財政預算及會務計劃。
- 5.2.3. 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5.2.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前十四日由執行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會員。
- 5.2.5. 所有家長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可連任一屆，而在任期間離職者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 5.2.6. 執行委員會之家長議席，其中三個議席於每屆周年大會前，由應屆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並自動當選；另外四個議席則在其他家長會員中選出，以使會務能順利交接。
- 5.2.7. 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推選，以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家長委員。
- 5.2.8. 周年會員大會之主席由上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 5.2.9. 會員大會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並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再召開會員大會；再次召開的會員大會之法定開會人數降低百分之五，如此類推，並以全體會員的百分之十為下限，會員大會成功召開則議決事項均屬有效。
- 5.2.10.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得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5.3. 特別會員大會

- 5.3.1. 主席在接獲百分之二十以上會員聯合以書面申請提出動議，執行委員會須於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3.2. 執行委員在有必要時，亦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3.3. 特別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全體會員「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

5.4. 執行委員會

5.4.1. 功能

- 執行周年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制定每年財政預算及周年計劃；
- 策劃每年活動；
- 處理日常會務；
-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5.4.2. 職位及職責

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 10 人，其中 7 位由家長會員擔任，3 位由教師會員擔任，另設當然顧問一職，由校長出任。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而教師委員則每年由校方委任。執行委員會各委員的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委員的職位由校方委任。

- 主席 1 人 (家長委員 1 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的選舉。
- 副主席 1 人(家長委員 1 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 秘書 2 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 1 人)
準備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外文書工作。
- 司庫(家長及教師委員各 1 人)及稽核(委員以外 1 人)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每年制訂財政預算及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教育及康樂 2 人(家長 2 人)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一切康樂及教育活動，搜集及反映會員對培育幼兒之意見。
- 聯絡及總務 2 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 1 人)
負責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聯絡家長及教師，以推廣本會一切活動，並總理一切庶務，例如：協助預訂活動場地、按照購買程序協助購買物品等。

5.4.3. 空缺

- 如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出現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空缺。
- 如執行委員會之副主席出現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互選填補空缺。
- 如執行委員會之其他職銜出現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舉行特別委員大會選出替補委員。
- 若沒有會員參選，則由執行委員會與校方商討，邀請家長或教師出任。

6. 財政管理

- 6.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 6.2 所有本會之賬目均須存放於銀行之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銀行戶口須由主席、第二副主席及司庫共同聯名開戶。
- 6.3 本會之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第二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聯名簽署。
- 6.4 所有本會之支出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通過。
- 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以供審核。
- 6.6 若本會解散，所有本會之資產將於彌償所有債權人及債務後，全數撥捐「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擁有及處理。
- 6.7 在任何情況下，所繳交的費用及捐獻，概不退還。
- 6.8 本會舉行的活動，可因應需要收取費用。

7. 核數

由校方邀請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目。

8. 取消會籍

- 8.1 凡會員的幼兒退學離開學校，其會籍隨即完結。
- 8.2 凡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隨即取消。
- 8.3 凡會員做出有損本會利益 / 聲譽的事情，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即時終止其會員資格。

9. 解散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有本會之資產將於彌償所有債權人及債務後，全數撥捐「鄰舍輔導會東欣幼兒園」擁有及處理。

10. 如中英文版會章有任何歧義、抵觸或不相同之處，應以中文版為準。

